

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商务〔2025〕158号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开展二手车经销企业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财政局（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金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闽政办〔2025〕12号）等文件精神，安排省级专项资金用于二手车经销企业奖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执行时间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二、二手车经销企业奖励标准和申报条件

（一）奖励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二手车经销企业（含主营和兼营二手车经销业务），按其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二手车经销额予以分档奖励，对经销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予以 0.5% 的奖励；经销额超过 2000 万元（含）的，予以 0.7% 的奖励，单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二手车经销额以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反向发票以及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得计入）且实际完成车辆转移登记为准。

（二）申报条件。申请企业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在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备案；
3.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达到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标准，并已按统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统计义务；
4.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须在省内开具，以《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日期判定相应销售额是否在政策实施期内；
5. 近 3 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三、资金下达

闽财外指〔2025〕13 号已将省级二手车经销企业奖励资金以因素法下达至各地，各地在补贴额度内使用、用完为止，超出部分由各地市自行承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资金

将在下一年度收回省级。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收到本通知后，各设区市商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尽快制定二手车经销企业奖励申报通知，强化协调推进，把握工作节奏，持续放大政策效应。

（二）各地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资金拨付至企业，并及时将资金使用情况填报《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详见附件）报送省商务厅、财政厅。

（三）各地商务、财政部门应会同公安、税务等部门做好数据共享和联审比对，优化审核流程，提升监管能力。

（四）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地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测、事后绩效评价，于 2026 年 2 月底前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情况及绩效自评表上报省商务厅、财政厅。

（五）加强项目库建设。各地应结合申报工作，建立本地区项目库，为今后项目申报、资金安排、绩效评价夯实基础。

联系人：

省商务厅 陈秋明 0591-87817354

省财政厅 张 春 0591-87097086

附件：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附件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单位名称 (不能为空)	项目名称 (不能为空)	支持金额 (元) (仅支持数字)	统一信用 代码 (仅支持数字和字母)	组织代码 (仅支持数字和字母)	海关编码 (仅支持数字和字母和“-”)	单位性质 (进出口经营企业、无进出口经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政单位)	所属省 级 (各地市、省级)	所属地市 (九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	所属区县 (不能为空)	开户银行 (不能为空)	银行账号 (不能为空)

填写规则：1. 所有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和组织代码，必须二选一填写；

2. 若单位性质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则海关编码必须填写；

3. 除统一信用代码、组织代码、海关编码外，其他项都必须填。

